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〇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巢湖路和舜英路绿化整治项目二标段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巢湖路和舜英路绿化整治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〇/〇 。

4. 资金来源：〇财政资金〇 。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包含舜英路（华夏大道—雍州路）绿化提升，总面积约 456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地形塑造、绿化种植、园建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〇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明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7.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5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玖仟伍佰壹拾捌元捌角壹分 (¥889518.8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3.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具体价格组成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签约合同价和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1）材料费（含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采保费、各种材料检测费及试验费、苗木采购费（含运费）、苗木种植费、苗木养管费，土壤改良等必要处理措施；

（2）承包范围内二次深化设计费、包装运输费、成品保护费，材料设备检测费、验收费、样品费；

（3）按国家规范要求的工程检测（监测）费用、机械进退场费、混凝土浇筑、道路及管线土方场内转运及外运、基槽的修整、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上各种障碍物的处理；

（4）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恢复费用；

（5）本工程施工产生的垃圾及土方清运、垃圾清运费、各种施工风险、管理费、扬尘治理、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及其他措施费；

（6）各种施工风险、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承包人应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保险费用；

（7）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组织措施费；

（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保险、规费、税金、利润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费用。

包括的风险范围：

（1）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

（2）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

（3）承包商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

（4）施工期间的材料、人工、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等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5）施工过程中增加的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等；

（6）管理费增减的风险，管理费在施工过程及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7）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所采取的各种质量保证措施费用。

（8）反季节栽植措施、夏季高温施工补贴费用。

（9）施工中如遇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文物等（除专项保护措施外）的保护措施费用；

（10）承包人的竣工清场费用，防盗的保卫费用。

（11）满足本工程工期条件及本工程的赶工措施费。

（12）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及周边区域现场情况等而导致的索赔和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

准；周边已完和在建工程及地上、地下设施的临时保护措施，施工作业面交叉配合引起的相关费用；场内修建临时道路进行材料转运及多次转运和各类机械设备无法到达的情况等引起的相关费用。

（13）风险范围内的单价不再进行调整。

五、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杨向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报价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46A4240W

地　址：航空港区星港路越发办公区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空港六路32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胡焕合　　法定代表人：李德彬

委托代理人：魏静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86198308　　电　话：0371-68215700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41189999101000470548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一除合同协议书以外的文件，包括并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合同条件、合同规范、合同图纸、合同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通知、指令、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如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甲方明确列入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中的说明文件、投标函、乙方明示应纳入合同的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等 。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工人宿舍、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办公室、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 。

1.1.2.2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施工平面布置图）一一一。

1.1.2.3 临时占地包括：（详见施工平面布置图）一。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通用合同条款 1.3 条”规定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外，且需符合工程建设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地方标准、规范及要求。购买规范标准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确保通过竣工验收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一(1) 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

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若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日后，在开工前7天内发包人按进度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二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巢湖路和舜英路绿化整治项目全套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场时间、完成时间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发包人通知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自行复印，以满足承包人使用。

1.6 联络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1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樊耀辉。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空港六路32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杜喜婷。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27号连邦大厦20楼2009号；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秦树伟。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各区域施工现场区域院墙为场内和场外边界划

分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施工现场场地现状提供，由承包人对场内道路、交通设施进行使用、维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发包人完成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任何场合。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由发包人安排使用 。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予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无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樊耀辉⌒⌒⌒ ⌒⌒⌒ ⌒ ⌒；

身份证号：⌒⌒ /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

通信地址：⌒⌒⌒/⌒⌒⌒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协调现场工作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天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为本项目现行具备条件。其他需具备条件由承包人自行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2）发包人仅提供场区内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从接入点至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接通，接通所需费用及施工期间水电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

（3）施工场地内临时道路的铺设、维护及保洁等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

（4）施工场地内承包人材料堆放场地、垃圾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结合现场情况按安全文明标准化设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承包人按国家工程验收相关规范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含于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理 。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施工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道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取。因承包人防护不力导致现场临时设施、水电管线发生破坏或引发事故，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处理，若不及时处理，发包人将双倍扣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关系，其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已经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③ 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 ；

⑤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⑥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负责解决施工扰民及外来人为影响问题。

3.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　　名：杨向超；

身份证号：4101041978022515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0920100802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141200920100802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5）106611；

联系电话：1367694581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一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全局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场的时间不低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非法转包行为，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并于 7 天内无条件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每天 2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书面通知进行改正，未按要求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止。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一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一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惩罚性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惩罚性违约金。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一全部承包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一附属物拆除工程。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在施工过程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及时对死亡植物进行更换，对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死亡、效果达不到要求的苗木应在48小时内更换完成。

（2）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各种苗木及草坪种植成活率均达到100%。

（3）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各种苗木及草坪养护成活率均达到100%。

4.2.1 其他质量要求

（1）质量等级：需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制度要求。

（2）工程质量发包人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未按时完成的，对此项工程施工内容进行100%的质量违约责任。

（3）硬质工程中各类花岗岩、石板、块石、条石等石材的强度、色泽和加工精度达到设计、

规范要求，棱角完整、无翘曲、无明显色差（色斑），安装质量要求密实、牢固、平整，铺贴缝隙大小一致且直线顺直、弧度顺畅自然，对硬质景观的材料搬运、堆放、施工及成品保护要及时做好相应的措施，绿化完工前，所有铺装面、台阶等部位承包人必须一律用彩布条、细砂等材料做好覆盖保护，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4）大乔木及主景树选择由发包人、景观设计师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共同现场确定画标号确定后进场。

（5）所有进场苗木必须有苗木检疫证或出圃单，必须生长健壮、树形优美且为全冠苗木、带合格土球并要求确保无伤、无病、无残、无虫、不枯老，植株应分枝良好根系旺盛，每株植物的根系应主根、次根比例适宜，经发包人人员检验其合格、质量和数量，并签证认可后方可种植。大规格苗木 15cm（含）以上及名贵、特色苗木在报价时以设计图纸的规格及意向图片为基准进行报价，但实际进场前须经发包人实地考察后方可进场，在工地现场经发包人人员验收签证确认后方可种植；检验不合格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调换。

（6）石材、给水管材、污水管材、电线电缆、路灯承包人均需提供样品一式三份，颜色及材质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由承包人送样，发包人确定后封样。

（7）如承包人实际使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型号不按封样材料采购及施工（偷梁换柱）或不按图纸进行施工（偷工减料）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一经发现，将进行如下处理：

1） 承包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进行返工；如无法返工，经发包人同意可采取让步接收的方式，材料设备价格由甲乙双方重新商议；

2） 承包人承担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损失、对其他成品的破坏与修复等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3） 承包人需额外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5%—10%作为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需严格按项目属地政府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的规定执行 。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2）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及仓储计划、

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3）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4）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5）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6）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7）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8）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9）其他要求详见施工组织设计 。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 接发包人进场通知后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 。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 。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接进场通知后 3 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开工前，发包人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入点，从接入点到承包人场地内的所有布线及设施（含临时设施等）、水电费（含电损耗）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已经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2）进场后 7 天内提供工程地质资料与图纸 。（3）进场后 7 天内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承包人必须按确定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进行施工 。（4）提供图纸后 14 天内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 天内通知承包方，并发出开工通知。

6.4 测量放线

6.4.1 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 3 天前 。

6.5 工期延误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扣除 1 万元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30 万元 。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行合同条款执行 。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6.8 提前竣工的奖励

6.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7. 材料与设备

7.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按照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的要求执行。

（1）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报监理单位审核，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否则发包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自愿优惠措施），所有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品牌等按图纸及发包人样品要求，质量等级达到相关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样品须为带剖面的成品样板，由监理、承包人、发包人三方确认并当场封存备查。该样品由发包人保存，作为衡量工程成果外观与质量的标准和依据。

（3）承包人自购材料进场前，必须提供检验报告、合格证、出厂证明、质量保证书、技术资料给发包人、监理方。如资料不齐全，有权拒收，且按不合格产品处理，由承包人退、换货。因此产生问题导致工程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有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将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材料验货只为抽检，验货合格不能免除材料质量问题的责任，若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问题，一律由承包人返工并承担费用及工期责任。若施工中（正在施工或已施工的）发现承包人采用非“封样”的材料，视为承包人故意违约，承包人除返工并承担费用及工期责任外，每发现一次，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承包人采购苗木前须经发包人选型、定样，并满足发包人对树径、树冠等的规格要求，苗木考察的差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采购运至现场的苗木与选型定样不相符，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无偿更换满足选型、定样要求的苗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

（5）承包人采购苗木前，以图片的方式报送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并运送至施工现场，发包人、监理根据图片和实地考察样品进行现场确认签字后下地种植。满足条件的予以签收，不满足条件的予以拒收，因此造成延误工期和其它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6）承包人应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含发包人指定品牌材料）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进行检验检测，并承担相应费用，检验检测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

（7）承包人对所采购的材料一切质量责任负责，不因发包人的控制管理而减免其责任。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确认单不符，或使用假冒伪劣、质量有缺陷的材料设备，则发包人将按违约材料价值的10倍费用进行违约处罚，同时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8）承包人应单独设立样品库，用于分类存放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及设备样品，并移交发包人或监理人管理，具体封样材料设备类别及流程按照发包人封样管理要求执行。

（9）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必须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并封样后方可按封样的标准进行采购，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承包人应及时进行取样送检工作。对进入现场尚未检验合格的材料，承包人须将其单独存放，并以明显标识表明其检验状态为待检，绝不允许用于工程施工。若检测结果表明进场材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立即将不合格材料封存或清退，并向监理人、发包人汇报。对已经使用到工程实体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材料，发包人将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该材料所应用的工程实体部位进行检测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检测、鉴定、加固、返工等费用，若造成质量事故，按事故等级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如果承包人所采用的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指定供货商直接供货，并且由承包人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对进入现场已检验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整齐存放、正确标识。对于有防火要求的材料，应隔离单独存放；有库存要求的材料，必须按要求存放在库内。

（11）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人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检测、试验：本工程使用的全部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发包人要求且符合合格产品规定，符合郑州市质量部门对建筑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坚持三证（合格检测证、材质证、说明书）齐全，有检测规定要求的材料必须检测或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13）石材及其他铺装材料：材料批量采购进场前，承包人需提供石材及其他铺装材料的样品报发包人确认。园建外饰材料每个品种提供不少于3个样品供发包人确认。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批量进场施工。施工进场的材料如与样板差别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24小时内退场，如24小时未退场发包人可组织销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灯具：承包人应按照要求提供灯具样品并以清单形式明确灯具的品牌、规格、型号、材质及安装方式，所有灯具底座螺栓均用不锈钢螺帽进行保护，配电箱基础刷绿漆进行颜色弱化，

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15）取水口、出水口：承包人应提供取水口阀箱、雨水箅子的选型、品牌、规格、型号、材质及安装方式（附照片），经发包人确认。

（16）小品、雕塑、软装：合同签订后，反交底阶段承包人提供供应商信息，并协商发包人组织供应商考察，由供应商对“小品、雕塑、软装”的选型、材质、规格、加工要求、加工时间、安装方式等进行信息反馈并提供优化建议，由发包人评估承接能力及产品质量；其中雕塑需提供造型小样。

（17）进场的所有苗木必须为一年以上的移栽苗木，且生长健壮、树冠优美、带合格泥球并要求确保无伤、无病、无残、无虫、不枯老、无导致苗木死亡的病原体，植株应树冠均衡分枝良好根系旺盛，每株植物的根系应主根、次根比例适宜，能展现出该苗木的正常形态，全冠种植并保证成活。经发包人检验苗木规格、质量、数量和检疫证明，并经确认后方可种植。

（18）图纸中的苗木规格为修剪后的规格，要求所有苗木为全冠移植，所有进场苗木规格均以修剪完成后尺寸为准，如进场修剪后苗木规格不符合图纸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将其退场，如不在约定时间内退场，发包人有权现场销毁，承包人应及时重新选购符合要求的苗木进场，且所有苗木根系发达并经过检疫等。因此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遇特殊情况，规格、质量达不到设计规定要求，其费用相应扣除。

（19）乔木及部分体积较大的苗木（胸径 10 cm以上的乔木、冠径 80cm 以上灌木）起挖运输前必须经发包人确认（通过现场实地考察或承包人提供植物各方向数码照片确认）方可使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理。乔灌木起挖前应挂牌标示，现场应在相应种植穴有相应标示，便于施工。

（20）乔木：常绿乔木要求全冠移栽；落叶乔木在种植时要求不疏枝，保留全冠，栽种前修剪量必须控制在总枝量的 20%以下，并采取相关技术措施保证成活率，最短时间内恢复苗木的长势。乔木种植后，用统一木桩绑扎固定，桩头高度一致，粗度一致，木桩表面涂刷红棕色防腐漆（胸径小于 10 cm的，采用两根桩支撑；胸径超过 10 cm的，采用四根桩支撑）。

（21）灌木：灌木进场验收时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苗，修剪后规格不允许负偏差且正偏差不超过 10cm（以修剪后为准），以利于种植后一次修剪成形。灌木种植需根据设计密度要求进行种植，必须做到黄土不露天。

（22）草皮：在微地形整理前要考虑土方的沉降，精整前需漫灌浇透水，使坪床充分沉降，草坪地形需人工或机械翻耕 30cm 深度，土壤粒径须控制在 1cm 以内，并反复碾压平整。基层土壤

上必须加铺黄沙和有机质，草皮铺设要求满铺，不留接缝。草皮铺设完成后两周内要加强对草皮的养护及成品保护，严禁踩踏，并在草皮恢复后进行精修剪。

（23）确保苗木一次成活率为98%，竣工验收通过后一年苗木成活率为100%。在养护期间，死亡苗木应及时更换，更换苗木的规格、质量必须达到原设计要求，该苗木的养护期从更换之日起顺延一年。苗木养护期为一年（包括时令花卉），保活一年，养护期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除草、修剪，浇灌、施肥及死苗木更换等，种植、养护存活率100%；苗木的更换标准：单株乔灌木与同种苗木生长状态不一致、主枝枯死、侧枝枯死引起冠形不饱满、有一半及以上枯死枝；草坪枯黄面积＞20%（枯黄面积大于0.5平方米）、地被死亡或枯黄＜20%的需更换死亡部分，死亡或枯黄＞20%的需全部更换；花卉种植地应无杂草、无枯黄，各种花卉生长茂盛，养护成活率应达到100%，草坪无杂草、无枯黄，种植覆盖率应达到100%。

（24）承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对现场土壤进行化验分析，确保图纸中所包含的绿化种植区基础土方质量必须符合植物种植标准，最终以发包人和监理验收确认为准。如不符合，须根据土壤化验报告结果实施土壤改良，按规范准备栽植介质土。

（25）装饰井盖：铺装范围内井盖做铺装装饰井盖处理，井盖装饰面层同井周边景观材质；铺装装饰井盖边框及底板材质严格按照施工图中要求进行施工；铺装装饰井盖承包人均需提供相关样品，经发包人项目代表书面确认。

（26）材料质量

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现行材料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各成品及配件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材料生产许可证、国家检测报告等验收所需资料，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对于承包人自主购买的材料，有权随机抽查进行材料检测，如检测结果质量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且已施工的材料必须拆除，按照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7）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

1）承包人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到货24小时前通知监理单位及现场工程师验收。对于与设计、规范及样品要求（品种、规格、款式、色彩、质量）不符的产品，现场工程师拒绝验收，由承包人按现场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承包人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损失。

2）发包人可按照自身需求对进场产品进行抽样监督送检，如送检不合格，则该批产品退货，

承包人负责重新更换直至合格，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原材料进场后尚未使用前，如被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施工单位采购的材料品牌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为假冒伪劣产品，扣罚人民币 2 万元/次，进场材料清退出场，不允许参与后续项目投标。如被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施工单位已使用的材料品牌不符合合同约定（经建设单位同意更换的除外）或为假冒伪劣产品，建设单位有权拒付已完工部位的工程款，且扣罚人民币 10 万元/次，出现的后果由施工单位全权负责，直至后果处理结束。苗木进场后，规格不符合图纸要求，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同意，已栽植且拒不更换，扣罚人民币 2 万元/次，并在结算中扣除该苗木工程款。

7.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2.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无___。

7.3 样品

7.3.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__。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由乙方承担____。

8. 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按相关规范设置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按相关规范设置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按相关规范设置___。

8.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按相关规范设置_____。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法规规范要求___。

9.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7天内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无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___。

9.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9.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9.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9.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无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无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

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双方另行约定__。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②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③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的变化（专用合同条款第10.1条约定的允许调整的内容除外）；④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采购文件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⑤为满足使用功能施工时需要承包人自行深化部分的工程费。

所有风险范围外的合同价格调整，结算时均以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或经审计部门选取的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并备案的结果为准。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预付合同价款的10%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单价合同，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的规定，工程量以实际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等为准，除“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第（3）条、第（4）条约定情况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__。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按工程形象进度进行__。

11.3.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进度付款。付款的时间、支付比例的约定如下：

①工程竣工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60%；

②工程验收合格经工程结算评审（结算备案）完成后，支付至经评审或结算审核定金额的97%；

③最终工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质保金的支付需在扣除发生的相应合法合理维修费用后无息支付，若质保金不足支付维修费用，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或承包人提供结算价款的3%的质保金保函后，结算价款的3%扣除合理费用后无息支付）。

注：（1）实际支付进度按照上级部门拨付款进度进行支付；

（2）发包人首次付款已包含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3）发包人每次付款都包含应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4）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人工及材料价差、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不随工程进度款支付，待结算审计部门最终审定后，计入工程结算价内。

（5）发包人拨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按照所审批的工程款金额提供收据和增值税发票。

（6）如发票开具前增值税税率调整的，按合同签订时的含税总价计算相应的应付不含税价款及发票开具时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当期应付款金额。

竣工验收完成后，景观工程自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的次日起开始计算，养护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需保证苗木100%成活。在承包人养护期内，乔木、灌木死亡后承包人应免费在7日内更换补种同样品种和规格的苗木，色带、草坪死亡后承包人应免费在2日内更换补种同样品种和规格的苗木，承包人进行卸车、修剪、支撑、种植和浇水、养护。苗木保活期内承包人派专业人员在现场完成后续的苗木保养、保活及维修事宜，养护期内的水电费用及人员食宿自理，并每个月上报书面保养报告，缺失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如承包人未能较好履行合同内容，养护管理粗糙，造成苗木长势不好、病虫害严重等，经发包人提醒无效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提前强行接管。

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之规定，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此为发包人拨付工程款之前提条件，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规定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2. 验收

12.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2.1.2 竣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承包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2）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1.3 竣工日期

13.竣工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标准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报告。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3.2 竣工结算审核：

13.2.1 承包人应按照第 12.1.2 款[竣工验收程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并提供完整结算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如发包人委托了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承包人可以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将上述文件提交给造价咨询人竣工结算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3.2.2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报告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承包人补充完善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

13.3 最终结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书面移交之日起期满 24 个月。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4.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或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工程款；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4.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书面移交之日起期满 24 个月。

14.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能履行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除不可抗力及承包人违约外，发包人未能按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实际下达的开工令日期提前或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根据本期应付而未付金款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 9.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经济索赔，但若因发包人将合同中的任何工作取消或转由他人实施而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应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如因规划变更或项目审批规模调整，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8）其他：_____/_____。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合同履约过程中，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经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的，承包人应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2）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或因承包人违约行为或因承包人对外拖欠工程款、工人工资、材料款等导致任何第三方单独起诉/仲裁发包人或起诉/仲裁承包人时一并起诉/仲裁发包人的，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 1万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限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承包人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导致农民工上访、信访、围堵施工场地、发包人办公场所等不良影响，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全部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且每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并赔偿其他一切损失。

（5）承包人存在逾期支付或承担费用的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参照 15.1.2 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立即从履约保证金和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和违约责任，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6）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响应并服从发包人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应管理办法约定的违约金金额进行加倍处罚，并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7）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攻坚战领导小组扬尘污染防控办公室

（控尘办）相关规定、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现场管理办法及发包人在施工管理过程中明确的其他文件进行文明施工，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被上级部门通报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须按照 2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撤场，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使承包人撤离现场，因上述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将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并验收合格的，每延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 元违约金，延期超过三十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30 万元的违约金。

（10）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出后，承包人未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返工、修复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11）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若承包人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 15.2.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且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已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撤离施工现场，并将已完成的工程、已到场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以及所有与工程有关的文件资料完整、无偿地移交给发包人。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完成剩余工程而需另行组织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超出其实际完成合格工程价值的部分、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损失赔偿款，不足部分，承包人仍应继续清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费用自理__。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由承包人自行决定__。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是__。

18.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8.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相关标准及规范，经协商一致，对本工程签订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承包人质量保修的范围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全部建设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养护期）

1、承包人应确保本协议规定的工程质量，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一年（其中绿化工程养护期暂按一年考虑，具体养护时间以发包人实际要求的养护时间为准，实际养护费用为相应中标价除以 24 乘以实际养护月数）。

2、质量保修期的开始和结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书面移交之日起计算。

三、承包人质量保修期的责任

1、保修通知方式

1.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联络方式（包括固定办公场所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详细联系地址等），发包人可采取下列任何快捷的通知方式通知承包人维修事项：

承包人在质保期内指定的维修及养护负责人：孙亚东，身份证号码：410104199305050139，联系电话：18625777724，书面信件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空港六路 32 号，邮政编码：450000；电话：0371-68215700；传真：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

1.2 以上联络方式可同时采用，但采用其中任意一项均为有效，以发包人的电话记录、传真记录及各种发送记录为准。若承包人改变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或维修负责人员更换或撤出时，需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未能让发包人及时知晓其有效联络方式而造成的各类损失。

2、承包人的维修时限

2.1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必须在 12 小时内（维修期前 6 个

月必须在6小时内）向发包人报到，与发包人共同到现场查看，并于现场查看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复杂（重大）的维修项目经发包人同意可在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

2.2维修项目应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处理完成，处理时间不得超过与发包人的约定时间。

3、承包人的维修职责和违约处理：

3.1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各专业维修人员并常备相应的材料工具，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并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建立职责完善的绿化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发包人审批备案。

3.2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需保证苗木100%成活。在承包人养护期内，乔木、灌木死亡后承包人应免费在7日内更换补种同样品种和规格的苗木，色带、草坪死亡后承包人应免费在2日内更换补种同样品种和规格的苗木。

3.3承包人保证绿化养护范围内无杂草、无虫害、无病死，养护所需一切资材如工具、农药（不含国家禁用）、化肥、除草剂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3.4因苗木种植和养护作业所产生的绿化垃圾（泥土、枯枝、草皮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清理，且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5承包人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上岗，并且遵守发包人的管理制度和工作守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不合格的人员。

3.6承包人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妥善保管和使用农药等，因承包人工作人员违规造成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7承包人提供的维修施工方案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施工，但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进行现场保护并做好标识，施工期间及完工后及时清运施工垃圾，并经发包人验收检查，方能撤场。

3.8承包人保修期施工使用的水、电、气由承包人自行安表计量或按承包人所使用的机具进行费用估算，在维修及绿化养护工程完工并经发包人签认后向发包人缴纳，否则将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据实扣除。

3.9所有材料由承包人组织验收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不使用，验收合格后使用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3.10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生命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并全额赔偿。

3.1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第三方提出索赔时，承包人授权发包人全权代表承包人与第三方进行谈判（包括维修、赔偿），承包人认可发包人谈判结果，并履行谈判所约定的各事项，同时承担全额费用。

3.12 承包人保修维修应达到协议约定的验收标准，维修材料应使用原有品牌及型号，确须使用其他材料替代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构成承包人违约，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质保金，承包人除应按协议违约条款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及第三方利益损失，发包人依法保留追赔的权利：

3.13.1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维修通知后，承包人拒绝到现场进行检查和安排维修，拒绝履行保修责任的；

3.13.2 承包人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造成发包人无法通知承包人履行保修责任时间超过 2 个月的；

3.13.3 承包人未按协议要求对绿化苗木进行养护，发生绿化苗木枯死、缺株、发生病虫害、杂草丛生、草坪和色块不及时修剪、干旱、明显枯枝败叶等情形，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仍未及时整改到位的。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加收 50%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且本工程的整体保修责任继续由承包人承担，直至保修期结束。费用的认定可不经承包人认可，由发包人发送书面通知给承包人，同时提供相关责任及费用认定资料，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每延迟一天，每天按未交纳费用的 0.5%收取滞纳金，列举如下：

3.14.1 承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限内到现场检查、或未按约定的时限提出处理方案、或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且无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的；

3.14.2 如对同一维修事项，承包人在维修时限内进行第一次维修后，若仍未能解决该维修事项，承包人可按维修时限约定进行第二次维修，第二次维修还不能解决该维修事项；

3.14.3 承包人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造成发包人无法正常通知承包人履行保修责任时间但未超过 1 个月的；

3.14.4 承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限内报到或未按约定的时限提出处理方案、或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且无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

每延期一天扣罚承包人 200～1000 元/天违约金；

3.14.5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或不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 50~500 元的违约金；

3.14.6 如因承包人质量原因导致事故或将要导致事故，在承包人抢修工作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可先行采取合理的方式以避免事故损失扩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4.7 发包人及承包人在责任认定产生争议，如承包人认为是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维修时，均由承包人提供证据（设计要求、核定单、其他书面依据）证明其无过错，否则为承包人有过错，需按本条款约定履行维修责任；

3.14.8 承包人所留质保金不足以赔偿因承包人质量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时，发包人将保留继续追赔的权利；

3.15 保修责任鉴定可任意采用拍照、摄像、取样、记录（如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单位或住户签字资料等），任选一种均视为有效。责任鉴定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进行，承包人不到场核实，发包人进行的鉴定结果有效；若有第三方损失的，则承包人、发包人及第三方损失方共同进行责任鉴定，承包人不到场核实，发包人及第三方损失方共同进行的鉴定结果同样有效。

3.16 如若本协议承包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也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仍应在上述条款规定的范围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自发包人使用本协议承包工程之日起计算。

4. 维修工程的验收：维修事项完成后，承包人同发包人对工程进行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应当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质量缺陷责任期的维修费用和赔偿责任

1. 质量缺陷责任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有证据证明质量事故是由于工程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使用不当造成的，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2. 在质量保修期发生维修责任，属于承包人维修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属于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维修的，维修费用从质量维修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如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维修及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及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1. 质量保证金：双方商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采取发包人留置质量保证金担保，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本保修书承担了工程保修义务。

2. 质保金退还：发包人应按照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1.4.1 ③项约定，向承包人退还项目质量保证金。

六、其他双方约定事项

本保修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以协议约定为准，与本施工合同一并签订生效，自竣工验收交付后开始执行，本协议在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后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魏龙　　法定代表人：李德彬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承包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采购方）：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 三 份、采购办 /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空港六路 32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371-68215700